



柳州市工人医院
广西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

柳州市工人医院富士 7000 内镜全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LGY-YS-2025-127

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需方）

乙方：广西新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合同条款如下：

一、为以下 25 件设备提供维护保养（全保）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机身号	数量	备注
1	高清影像处理中心	VP-4450HD	1V567G248	1	全保
2	治疗型电子胃镜	EG-530CT	1G375G039	1	全保
3	氙气冷光源	XL-4450	1S094G255	1	全保（灯泡除外）
4	治疗用高清电子结肠镜	EC-600WM	1C687G113	1	全保
5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肠镜）	EC-601WM	2C719G627	1	全保
6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肠镜）	EC-601WM	2C719G626	1	全保
7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肠镜）	EC-601WM	2C719G625	1	全保
8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肠镜）	EC-601WM	2C719G624	1	全保
9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肠镜）	EC-601WM	2C719G628	1	全保
10	电子下消化道内窥镜（肠镜）	EC-601WM	2C719G629	1	全保
11	电子图像处理器（主机）	VP-7000	2V627G464	1	全保
12	电子图像处理器（主机）	VP-7000	2V627G465	1	全保
13	电子图像处理器（主机）	VP-7000	2V627G466	1	全保
14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BL-7000	2S101G444	1	全保（灯泡除外）
15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BL-7000	2S101G446	1	全保（灯泡除外）
16	医用内窥镜用冷光源	BL-7000	2S202G445	1	全保（灯泡除外）
17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胃镜）	EG-760Z	2G403G006	1	全保
18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胃镜）	EG-601WR	2G400G710	1	全保
19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胃镜）	EG-601WR	2G400G700	1	全保
20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胃镜）	EG-601WR	2G400G709	1	全保
21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胃镜）	EG-601WR	2G400G708	1	全保
22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胃镜）	EG-601WR	2G400G706	1	全保
23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胃镜）	EG-601WR	2G400G740	1	全保
24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胃镜）	EG-601WR	2G400G686	1	全保
25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胃镜）	EG-601WR	2G400G714	1	全保

二、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共叁年。

三、合同金额：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195000.00），

含配件采购成本、运输、更换等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条件：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采用先服务后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于第6个月、第12个月、第18个月、第24个月、第30个月、第36个月，分六期进行支付，前五期每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6.6%即壹拾玖万捌仟叁佰柒拾元整（¥198370.00），最后一期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7%即贰拾万零叁仟壹佰伍拾元整（¥203150.00）。（不计利息）

付款条件：乙方凭开具的当期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同时提供当期经甲方签字认可的服务工单或服务报告，向甲方申请支付保费，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确认无误后，于半年内支付。

五、维保条款

1、维保期间，乙方无偿提供操作指导，技术咨询，维修服务。

2、设备出现故障的应急维修，需提供备用镜/设备以保证临床正常工作。必须向甲方提供维护和维修的相应工单记录。

3、维修响应时间：接到甲方报修信息后，乙方于5分钟内做出响应，维修人员于2小时内到达甲方设备现场。

4、备品设备供应：乙方承诺≤48小时提供相应备品设备，且备品设备必须是维修品同品牌同一型号的备品设备。

5、提供原厂配件：乙方维修所需零配件必须是合法合规的原厂全新配件，如维修的零配件无法出示合法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将设备交予富士原厂维修。

6、保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设备使用率达95%以上（按每年365天计，每年停机天数不得超过18天），未达到正常运转率的，按相差天数的20倍顺延维保期。同时必须提供对应故障的备用设备，故障修复并投入使用后，备用镜/设备方可返还乙方。

7、定期保养：

月度保养：每月月初，由具备丰富经验的维修工程师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对富士7000内镜系统的性能进行全面性能检测与校准，并及时出具详细的《设备性能检测报告》，报告中应包含检测项目、检测结果、校准调整情况以及设备的性能评价。

季度保养：每季度季末，安排专业维修团队对富士7000内镜系统进行一次全面的预防性维护保养，并及时出具详细的《预防性维护报告》，报告内容包括维护工作的详细记录、更换的零部件清单、设备的当前状态以及后续的维护建议。

年度保养总结：每年年底，组织由维修工程师、技术专家以及甲方代表组成的评估小组，对富士7000内镜系统在过去一年的使用情况和维护效果进行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包

括设备的故障率、维修次数、维修时间、镜子使用率等关键指标，以及设备的性能稳定性、操作便捷性、临床应用效果等方面，撰写详细的《年度设备维护总结报告》。报告中应总结过去一年设备维护工作的经验和教训，分析设备运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和下一年度的维护工作计划。

8、培训要求：定期组织内部培训课程，邀请富士厂家的技术专家或行业资深人士进行授课，内容涵盖富士 7000 内镜的最新技术知识、维修技巧、故障案例分析等。每月安排至少 4 小时的集中培训时间，确保工程师和检测员及时了解设备的技术更新和常见故障处理方法。

六、不可抗力：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合同期内，若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由违约所产生的损失（需经双方确认）；

2、本合同为双方共同所有，甲乙双方不可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的所有细节；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私自拆装设备，也不允许私自请其他公司维修，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4、在技术服务期间，甲方应给予应有的协助，如提供机器相关资料、提供相应场地等；

5、乙方保证全部使用全新原厂配件，能提供相应维修配件报关单，并按制造商维修工艺进行维修操作；从而保证设备维修质量，保修期内不限次数、不限数量更换相关配件。

6、维修不及时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如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完成维修）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7 天，导致甲方设备无法正常运行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治疗损失等），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但未履行服务部分的费用，并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如乙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维修，48 小时内无法提供相应同品牌同一型号的备品设备，全额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若由于乙方维保质量原因造成返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信息保密违约的违约责任：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在维保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



方设备信息、生产数据、商业秘密等。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9、擅自转包或更换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维保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3%的违约金；若逾期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0. 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本合同金额 5%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履行完全合同中规定的一切义务后终止。

十、合同签订地点：柳州市工人医院。

十一、其他：

1、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

2、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更换公司名称或将业务授权给其他公司，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乙方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行为，遵守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协议或相关规定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或被有关部门生效文书认定有行贿或者受贿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该业务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列入“黑名单”，并三年内取消其业务往来资格。

4、本合同共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

甲方：柳州市工人医院

乙方：广西新影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0772-3813315

联系电话：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大道 47-2 号南宁大商汇商贸物流中心 A 地块 15 号楼 103 号 305A 室 A14 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账号：4510 6050 0013 0014 7102 8

日 期：

